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与接口开发等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与接口开发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16-GXGN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与接口开发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16-GXGN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含税价格（元）	税率
1	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数据接口开发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59800.00	6%
2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224880.00	6%
3	自治区全民健康平台数据接口开发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129000.00	6%
4	医院感染系统升级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50000.00	6%
5	医院信息系统维护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280000.00	6%
合同合计含税价格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743680.00），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柒拾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701584.91）					

2、合同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平台系统的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服务费等；(2)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保险、税金及相关福利待遇等；(3)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培训工作等所需的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软件安装、调试、验收等完成上述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与响应文件

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期限及地点：接口开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付款前，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不计利息）。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办法:

(1)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服务清单规定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清单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内容及培训要求

1. 服务期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供应商须修改及维护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技术指导。主要内容为基本操作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服务,解答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通过电话、网络、远程手段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5.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钦州市内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6.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方面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使用、操作、维护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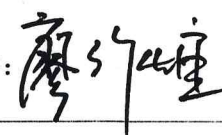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钦州市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水东路4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规划四路、规划五路东面、规划八路北面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NXT01-05-02地块T1号体验中心30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390233	电话：0777-51819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100494052500031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